“我要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登记合并办理”一件事办事指南

一、服务对象及适用情形

已经办理抵押权登记的，因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：因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权利消灭、主债权消灭、抵押权已经实现、抵押人放弃抵押权的，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，注销抵押后再办理抵押首次登记的，两个登记合并办理。

二、联办事项

抵押权登记（注销登记），抵押权登记（首次登记）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抵押注销的申请表）；（在受理窗口打印或在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官方门户网站下载，网址：www.sgbdc.gov.cn）；

（二）申请人（代理人）身份证明，核验原件；

（三）委托书，委托代理的提供，申请人为个人的，委托双方须到受理窗口当面签字委托，委托人不能到场的，须提供公证委托书；

（四）注销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他项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。

（六）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抵押权首次登记的申请表）；（在受理窗口打印或在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官方门户网站下载，网址：www.sgbdc.gov.cn）；

（七）不动产权属证书，核验原件（含房屋所有权证及共有证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；

（八）抵押合同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办理形式：线下窗口办理。

（二）办理步骤：申请人带齐申请材料，前往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窗口提出“一件事”业务申请，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由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受理。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，符合登记条件的，予以登记并记载于登记簿；不符合登记条件的，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制证完成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由申请人自行领证（领证窗口）或邮寄送达。

（三）承诺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含制证时间）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1.收费项目名称：不动产登记费。

2.收费标准：住宅、车位、车库、储藏室80元/件，非住宅550元/件，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10元，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0元/件。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。

六、线下窗口地址及受理时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线下窗口** | **办理地点** | **电话** | **办公时间** |
| 韶关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窗口 |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24栋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61至68号综合窗口 | 0751-8877848 | 周一至周五上午09:00-12:00,下午14:00-17:00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|
| 武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| 武江区建设路29号武江区科创园A栋一层B区B2-B7号窗口 | 0751-6919999 | 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30，下午2:00-5:00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|
| 浈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| 韶关市浈江区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商铺1栋浈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| 0751- 8731380 |
| 曲江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|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大道30号曲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43－56号窗口 | 0751-6679293 | 周一至周五:上午： 8:30-12:00，下午：14:30-17:30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|
|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| 乐昌市人民北路36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 | 0751-5583316 |
| 南雄市不动产登记窗口 | 南雄市雄东路一号公共服务中心4楼C区不动产登记窗口 | 0751-3872900 |
| 仁化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|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8-32窗口 | 0751-6391300 |
| 始兴县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综合窗口 | 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中79号始兴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12至14号不动产综合窗口 | 0751-3315083 |
| 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联办业务综合服务窗口 | 翁源县龙仙镇德政路317号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65-69号窗口 | 0751-6841328 |
| 新丰县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联办窗口 | 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132号新丰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68-72、92-93综合窗口、94-95号查档窗口 | 0751-6921117 |
| 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窗口 |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中路13号政务服务大厅1号楼2楼不动产登记5、6号窗口 | 0751-5378210 |